

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与 PT METAL SMELTINDO SELARAS 签订<RKEF 特种冶炼设备成套合同变更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签署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茂顺

肖红英

孙建强

王天文

强力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